渝北教发〔2023〕329号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4年新时代依法治校示范校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

根据教育部关于创建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工作部署，按照《重庆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保留项目目录的通知》（渝评组办〔2022〕4号）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新时代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的通知》（渝教策函〔2022〕13号）要求，决定启动2024年新时代依法治校示范校申报工作。现将区级新时代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强化典型带动、示范引领，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切实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整体提升学校依法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二、评估标准

中小学以教育部印发的《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指南（中小学）》（教政法厅函〔2022〕3号）为基本达标标准。

三、申报对象

全区达到评估标准、在依法治校方面有一定特色的中小学。

四、申报要求

各中小学按照《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指南（中小学）》评估指标开展自评，自愿向所在区教委申报。申报材料包括：

1.学校自荐报告，包括学校的主要成绩和鲜明特色，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内容做到简明扼要、有的放矢，篇幅3页以内。

2.学校申报表（见附件3）。

3.申报学校对照教育部创建指标体系，在某一方面或几方面具有一定创新性、示范性、引领性，围绕依法治校鲜明特色，提炼一篇经验交流材料，字数控制在2000字左右。

五、评估命名

区教委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估。按评估得分选取前80%的学校进行现场评估。现场评估方式包括实地考察、问卷调查、领导干部谈话、师生访谈、查阅资料等。根据专家组评估意见，结合区教委通过第三方调查公众对学校满意度等情况，评选不超过80%的学校拟命名重庆市渝北区依法治校示范校并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区教委授予依法治校示范校称号。

近三年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选命名：领导班子主要成员发生违法违纪事件；因违法行政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因失职、渎职引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网络舆情事件、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事件；违规招生收费行为突出，群众反响强烈，社会认可度低；其他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充分认识依法治校的重要意义，把示范校创建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按照有关要求，扎实做好本地本校依法治校示范校遴选申报工作。

**（二）坚持实事求是。**各学校要坚持改革创新，聚焦教育治理，形成具有示范性和影响力的实践经验和制度成果。要力戒形式主义，不得弄虚作假，严禁开展加重师生负担、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的活动。坚持“成熟一所、评估一所”的原则，不分配指标，不降低标准。创建条件暂不具备的、依法治理特色不够鲜明的中小学，当年无需申报。

**（三）按时报送材料。**请相关申报学校将申报材料（PDF格式）统一放在一个压缩文件中，文件命名为“XX学校依法治校示范校申报材料”，其中学校自荐报告、学校申报表需加盖公章，并于2023年12月15日前报送区教委指定邮箱。

区教委联系人：徐伟，联系电话：67822002；

材料报送邮箱： [ybjwawb@sina.com](mailto:ybjwawb@sina.com)。

附件:1.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指南（中小学）

2.重庆市渝北区依法治校示范校申报表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

2023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指南（中小学）

| 重点领域 | 核心要求 | 具体指南 |
| --- | --- | --- |
| **一、依法治理。**学校积极完善治理机制，推进党的基层组织、校长办公会、教职工、学生及家长、社区等共同参与学校治理，在管理中结合实际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1.1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 | 1.1.1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学校党的基层组织机构健全，按照党章党规开展工作 |
| 1.1.2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建立校长办公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运行良好 |
| 1.2决策机制完备 | 1.2.1健全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及集体决策等程序 |
| 1.2.2涉及学生、教职工切身权益的决策，吸纳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或参与决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在校内公开、允许师生查阅 |
| 1.2.3学校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管理与决策执行规范、廉洁、高效 |
| 1.3民主管理机制健全 | 1.3.1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健全，人员结构合规、运行良好，能够代表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要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
| 1.3.2积极拓展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渠道，少先队、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作用有效发挥 |
| 1.4家校合作顺畅 | 1.4.1制定家长委员会章程和有关制度，明确家长委员会的代表来源、产生程序、职能等规定，确保家长委员会能够积极有效发挥作用 |
| 1.4.2学校在加强家校沟通合作、促进共育共治方面建立有效机制，有制度创新，实践效果明显 |
| 1.5社会有效参与 | 1.5.1与所在社区建立有效合作机制，社区支持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学校按规定向社区、公众开放体育和文化场地设施，积极开展社区服务，通过开放日等多种形式吸纳社区代表参与学校治理 |
| 1.5.2积极利用外部资源，创设支持学校发展的组织机制，法治副校长按要求配备、定期参加培训、依法履职尽责、作用充分发挥 |
| **二、制度完备。**学校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校内制度体系，各项制度制定程序规范、内容合法、规定合理、运行有效 | 2.1依法制定章程 | 2.1.1学校依法制定、适时修订章程，并按规定报主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 |
| 2.1.2章程制定修订程序规范，内容完备、符合实际，体现学校特色，实践效果明显 |
| 2.2规则体系健全 | 2.2.1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制定各类管理制度，体系完备、层次清晰、分类科学、相互衔接 |
| 2.2.2鼓励、支持制定教师道德公约、班级公约等团体自治性规则，引导教师组织学生以民主讨论形式制定班规或者班级公约并报学校备案 |
| 2.3制定程序规范 | 2.3.1各项制度规定制定程序符合法定要求，涉及师生权益的制度以多种形式征求教职工、学生或者家长意见 |
| 2.3.2涉及学校发展规划、利益分配的重大制度，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向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
| 2.4制度合理有效 | 2.4.1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合法合理，可操作性强，新的教育法律法规规章或者重要文件发布后，及时对照修订校内相应的规章制度 |
| 2.4.2制度针对性强，学生行为规范和管理措施合理得当，教师师德和职业行为规范明确健全 |
| 2.4.3制度能有效保护师生合法权益，对师生作出的限制性规定符合法律且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 |
| 2.5依法公开信息 | 2.5.1学校建立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及时、准确地公开信息，编制信息公开目录与指南并及时更新 |
| 2.5.2依法公示校务、党务信息，接受师生和社会等各方面监督 |
| 2.5.3学校制度均公开后实施，校规校纪等制度通过多种渠道向师生、家长宣传、解读 |
| **三、管理规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法治工作能力，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校办学 | 3.1领导具备法治素养 | 3.1.1学校主要负责人按规定履行依法治校领导责任，领导作风民主，落实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要求，主动推动校内民主建设，重大问题履行民主决策程序 |
| 3.1.2学校负责人具备基本的法律素养，校长应知应会法治知识测评合格，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难题、推进改革、实施管理 |
| 3.2法治工作有保障 | 3.2.1学校把依法治校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理念，制定并实施依法治校工作规划 |
| 3.2.2有校领导分管依法治校工作，设立或明确相应机构、人员负责依法治校工作 |
| 3.2.3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自主聘请法律顾问并在办学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
| 3.3办学自主权有保障、受监督 | 3.3.1学校与主管部门间职责边界清晰，学校对自身的办学自主权范畴有明确认识并有效行使，监督机制健全 |
| 3.3.2学校、教师合法权益受到尊重和保护，不受非法干预，正常履职不受干扰 |
| 3.4管理以师生为本 | 3.4.1学校管理中，尊重教师主体地位，保障教师享有的各项合法权益，充分尊重和保障教师在教学、科研方面的专业自主权 |
| 3.4.2贯彻师生为本理念，职能部门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学校设有办事大厅或者综合服务网站、机构，能为师生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
| 3.5有效应对法律风险和纠纷 | 3.5.1学校管理人员熟悉法律规定，对于学校常见的法律纠纷有相关处置机制或者工作方案，有依法应对纠纷的典型工作案例 |
| 3.5.2学校对外开展民事活动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对外签署的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风险评估 |
| 3.5.3把法治作为解决校内矛盾和冲突的基本方式，建立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仲裁等途径，依法妥善、便捷处理 |
| **四、全面施教。**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4.1将党的教育方针转化为学校具体实践 | 4.1.1将党的教育方针的法律规范表述置于学校醒目位置，全体教师耳熟能详，学校校训、校风、育人目标等反映党的教育方针要求 |
| 4.1.2在教育教学中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全过程各方面 |
| 4.2规范实施法定课程 | 4.2.1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师资及课时有保证、有质量 |
| 4.2.2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科学合理安排课堂教学，内容形式有创新，教育活动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 |
| 4.2.3开发的校本课程或引进的课程教育意义突出、教学效果明显，经过科学论证并按规定备案 |
| 4.2.4按规定使用教科书、教辅材料，未发生违反使用管理规定的情况 |
| 4.3依法开展专题教育 | 4.3.1按照法律规定在教育教学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
| 4.3.2依法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生态文明教育、环境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生命教育、青春期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等法律要求的专题教育 |
| 4.4开展适当的课外辅导和社会实践 | 4.4.1建立面向全体学生的学习制度，能够因材施教，对学业困难的学生、有特长的学生提供针对性的课外辅导，提供适合的延时服务，有效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
| 4.4.2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通过多种形式组织相应的实践活动 |
| 4.4.3 丰富劳动教育内容和形式，定期开展春游、秋游、参观考察、社区服务等各类校外实践活动 |
| 4.4.4设置图书馆、班级图书角，配备符合学生年龄特点、内容积极向上的课外读物，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读书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阅读习惯 |
| **五、校园平等。**学校将平等理念融入教育教学和管理全过程，促进校园平等 | 5.1招生平等 | 5.1.1学校严格依法依规招生，招生规则公平、公正，招生行为规范、透明，不设置任何歧视性条件，自觉接受监督 |
| 5.1.2学校按程序和要求录取学生，平等接收随迁子女、有特殊需要（身心发展障碍等）的学生入学，对学生均衡编班 |
| 5.2师生关系平等 | 5.2.1教师平等对待、关心爱护每一名学生，不因学习成绩、性别、民族、种族、户籍、身心健康情况、家庭条件、家长职业、宗教信仰、家长受教育程度等因素区别对待学生 |
| 5.2.2教师在教育教学和管理中，尊重和保护学生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个人隐私 |
| 5.2.3学校建立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校园中可能造成歧视的管理措施、言语、行为等 |
| 5.3建立特别支持措施 | 5.3.1科学实施融合教育，保障残疾学生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随班就读有专业力量支持 |
| 5.3.2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殊需要学生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资助，妥善保管学生档案、保护学生隐私 |
| 5.3.3建立辅导机制，鼓励、帮助学习困难、家庭经济困难或者曾因违纪被处分的学生建立信心，平等参加集体生活 |
| **六、公正评价。**学校、教师公正行使管理权、评价权，相关评审评比评优竞赛制度健全，学风、校风公平公正、风清气正 | 6.1教师评价考核制度完备 | 6.1.1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教师聘任制度、职务晋升制度和评价制度 |
| 6.1.2建立公正的分配制度，优化绩效工资使用，向教育教学实绩突出的一线教师和班主任等倾斜 |
| 6.1.3健全教师考核制度，教师考核的办法、标准等公平公正、规范透明 |
| 6.2评价学生客观公正 | 6.2.1教师对学生品行、日常表现、综合素质的评价有客观公正的标准，产生正面激励作用，有效促进学生进步 |
| 6.2.2教师履行批改作业、试卷等职责，做到公平公正、科学客观评价评定成绩 |
| 6.3奖惩公平公正 | 6.3.1对教职工、学生的表彰奖励、评优推荐规则明确公平、程序完善、过程透明、结果公开 |
| 6.3.2学校对违规违纪学生依照校规校纪公正进行教育管理 |
| 6.3.3学校组织教师学习掌握《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等规定，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学校校规校纪，依法依规正确实施教育惩戒的意识和能力有明显提高，杜绝违规行为 |
| **七、充分保护。**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未成年学生保护职责，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学生权益得到充分保护，成效明显 | 7.1保护机构健全 | 7.1.1学校领导和教职工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未成年学生保护职责，认识充分，落实到位 |
| 7.1.2有校领导直接负责学生保护工作并明确具体的工作机构，设置了未成年人保护专员 |
| 7.1.3组建学生保护委员会，统筹负责学生权益保护及相关制度建设 |
| 7.2工作机制完善 | 7.2.1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机制，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定期开展防欺凌教育、欺凌调查，能够客观认定、及时有效处置学生欺凌事件 |
| 7.2.2建立专业辅导工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进行矫治和帮扶 |
| 7.2.3严格履行教职工入职查询职责，健全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视频监控管理规定，建立学生心理健康、体质情况的监测机制 |
| 7.2.4学校制定强制报告制度，发现学生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长期无人照料、失踪等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依法依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 7.3全面实施保护 | 7.3.1学校尊重学生人格尊严和肖像权、隐私权、知识产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无侵权行为发生 |
| 7.3.2依法保护学生个人信息及其家庭信息，收集学生信息遵循最小、够用原则 |
| 7.3.3将正确使用网络纳入教育教学，对学生进行网络安全、网络文明和防止沉迷网络教育，为学生提供的上网设备安装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或者采取了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
| **八、安全有序。**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有效预防和处理安全事故，充分保障校园安全 | 8.1安全管理制度完 | 8.1.1学校场地、建筑、设施设备、食堂等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或规定，定期排查安全隐患 |
| 8.1.2学校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责任明确 |
| 8.1.3学校有领导和人员负责安全工作，学校按标准配备安保人员，有关人员了解学校安全的常见问题、常用法律法规规章、常见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处置办法 |
| 8.1.4学校集体用餐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规范，建立校长陪餐制度和食堂家长开放日制度 |
| 8.2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健全 | 8.2.1健全学校安全教育机制，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和认知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专题教育，定期组织应急疏散演练 |
| 8.2.2健全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构建学校安全风险管理体系，有应对安全风险、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预案，建立有效警校联动机制完备，可及时妥当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
| 8.2.3学生在校期间，对校园实行封闭化管理，并根据条件在校门口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阻止人员、车辆等非法进入校园 |
| 8.3处理安全事故依法妥当 | 8.3.1全员购买校方责任险或者校园综合险，通过校方责任险、校园综合险等途径，建立社会化的安全风险分担机制 |
| 8.3.2有效防止发生严重的学校责任事故；发生安全事故的，能够积极借助政府部门、社会力量、专业组织等妥善处理，及时处置、依法打击“校闹”行为 |
| **九、和谐友好。**学校校园有鲜明的文化特点，校园环境友好和谐，法治氛围浓厚 | 9.1环境建设依法合规 | 9.1.1校园规划建设科学合理，校园、教室干净整洁、布置适当，建筑、教育教学设施符合相应标准及未成年人特点 |
| 9.1.2为残疾学生无障碍地参与学校生活提供必要条件和合理便利，依法配备无障碍设施设备 |
| 9.2校园周边安全 | 9.2.1学校安全区域制度健全，学校周边无违规设立的网吧、游戏厅、烟酒店等，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环境 |
| 9.3师生关系和谐 | 9.3.1教师师德师风优良，遵守职业行为规范，言语举止文明，为人师表 |
| 9.3.2学生活动丰富，整体精神风貌健康向上，举止文明，守规则有活力，尊师爱校 |
| 9.4普法成效突出 | 9.4.1学校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要求，健全普法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法治教育 |
| 9.4.2学校开设法治教育校本课程，定期举行法治专题教育活动 |
| 9.4.3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和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在本地或者全国的“学宪法讲宪法”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
| **十、救济顺畅。**学校、教师、学生权益救济机制健全，救济顺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 10.1救济程序完备 | 10.1.1学校对教师给予纪律处分或其他不利处理，能够做到依据充分、程序正当、结果公正 |
| 10.1.2学校建立学生、教师申诉制度并有效运行 |
| 10.1.3学校建立并落实听证制度，涉及师生重大利益、处分、申诉事项，学校可主动举行听证；师生要求听证的，按规定举行听证 |
| 10.1.4建立依法、有效化解家校纠纷的机制，设立投诉举报受理与处置机制，依法回应社会关切 |
| 10.2纠纷解决顺畅 | 10.2.1学校积极通过法治方式保护校名校誉、学校财产等合法权益，为师生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支持、帮助 |
| 10.2.2学校建立校长接待日、校长信箱等制度，听取师生的咨询、诉求、意见建议并有反馈机制 |
| 10.3外部衔接有效 | 10.3.1师生救济机制和教育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的救济机制有效衔接 |
| 10.3.2学校能够尊重并执行主管部门的决定及司法机关的判决、裁定、决定，积极依法保障权利 |

附件2

重庆市渝北区依法治校示范校

**申报表**

申报学校（公章）：

申报时间：年月日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依法治校示范校申报表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依  法  治  校  主  要  成  绩 |  |
| 依  法  治  校  特  色  经  验 |  |
| 主  要  不  足 |  |
| 下  一  步  措  施 |  |
| 学校意见 | 签章  年月日 |
| 区教委  意见 | 签章  年月日 |
| 备注 | 1.用蓝、黑墨水填写或打印，字迹工整、清楚。  2.主要成绩和特色经验、主要不足及下一步工作措施要简洁，突出重点。  3.中小学校需签注区县教育部门意见。高校仅需在封面盖章。 |